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

教育部87.6.19台(87)高(二)字第87065669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92.4.16台高(二)字第0920055612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94.6.15台高(二)字第0940078483 號函同意備查
95.12.07 教務會議通過
96.01.19 教務會議通過
96.12.26 教務會議通過
97.06.11 教務會議通過
98.01.07 教務會議通過
98.03.25 教務會議通過
98.06.17 教務會議通過
98.10.14 教務會議通過
99.11.03 教務會議通過
101.10.17 教務會議通過
104.06.24 教務會議通過
108.01.09 教務會議通過
109.06.17 教務會議通過
109.10.14 教務會議通過
111.03.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19 教務會議通過
114.06.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7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術單位在不增加現有經費及員額（含兼任）且不影響正常排課之需求下，得依本規定實行。
- 第三條 教師每學年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編制內(外)專任教師每學年基本授課時數以教授16小時、副教授18小時、助理教授18小時、講師20小時為原則。惟下列教師每學年實際授課時數以24小時為原則：
一、體育室及語言中心以教學為主之編制內(外)專任教師。
二、其他學術單位以教學為主之編制外專任教師
（註：本規定所稱之「每學年」授課時數意即上學期平均每週授課時數與下學期平均每週授課時數之和）
教師因解聘、停聘、終局停聘或不續聘，於教育部核准前之暫時聘任期間者，不得授課。
- 第四條 編制內(外)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之發給，上、下學期超支鐘點時數得互相流用，每學年以8小時為限，特殊情形須經主聘單位會議通過並專案經校長簽准。
退休再任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經聘為兼任教師，並比照第五條兼任教師計算授課鐘點，鐘點費由開課單位自籌支應，無超支鐘點或不足鐘點。
- 第五條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學期每週以4小時為限，各學術單位如有特殊情形者，須事先專案簽准。
- 第六條 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核減之授課時數如下：
一、副校長、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一級主管，每學期每週得核減4小時。
二、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二級主管，每學期每週得核減3小時。
三、其他編制內行政職務之主管，每學期每週得核減2小時。
四、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之副主管，每學期每週得比照主管之核減時數少1小時。
五、非獨立所所長，每學期每週得比照原學系主任之核減時數少1小時。
六、兼任多項編制內行政職務，擇一核減。
七、兼任非編制內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准得比照減授時數。
教師因上述工作核減授課時數者，其超支鐘點費以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才得以支領。
- 第七條 一般課程不得與在職專班必修課程併班上課。其他併班上課課程其授課時數已支領專班授課鐘點費者，不得再計入教師授課時數。

- 第八條 退選截止後，各類課程開課人數依照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準則」辦理。惟大學部課程學生選修人數未達15人時；研究所課程學生選修人數未達5人時，編制內(外)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不列入計算；兼任教師所授課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
- 第九條 講授課程選修學生人數大於75人時，每超過10人(不足10人以10人計)其授課鐘點數得增加0.2倍計算，而以增加至實授鐘點數之雙倍為上限。惟兼任教師符合上述情形者仍以支付4小時為限。計算公式：增加鐘點數=[(修課人數-75)÷10(小數點無條件進位)*0.2*實際授課鐘點數]。
- 第十條 實驗(習)課程、專業實習課程授課2小時算1小時授課鐘點。
- 第十一條 開設專題或書報討論性質等0學分課程，授課時數以每週二小時為上限，並不得列入超鐘點時數。
- 第十二條 教師參與教育部主、協辦磨課師計畫之課程，於首次錄製之學年度，每8小時教材採計1鐘點(未滿8小時按比例計算)，最高以3小時為限，並列入教師之應授時數，每位教師每學年度申請以一門課程為限，並不得列入超鐘點時數。
- 第十三條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至112學年度新聘編制內(外)專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教師，每學年須開設至少2小時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如未開足2小時，則當學年度可折抵不足之時數將扣減未開足時數。113學年度起新聘編制內(外)專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教師，自113學年度起每學年須開設至少2小時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各學年第二學期起聘者，自下一學年度開始計算。
前述二項規定，經教務處認定之特殊系所除外。
- 第十四條 開設指導個別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題課程，均應排定固定上課時間及地點，始可採計授課鐘點時數，且每位教師限開授一班。
- 第十五條 編制內(外)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不足時數，每學年至多累計9小時(因故只開課一學期者至多累計4.5小時)，且不列入超鐘點時數：
一、指導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生)論文每學期每篇得折抵授課時數1小時，碩士論文以2學期、逕攻博士論文以4學期、博士班論文以4學期且以未開設指導個別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題課程為限，每學年最多得折抵授課時數6小時。
二、教師主持研究計畫得折抵授課時數，以研究發展處立案計畫流水號第四碼為1或2、及教育部教學研究實踐計畫為限，若有疑義得上簽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每計畫案每學期得折抵1小時(未滿1學期者，依計畫執行時間比例；2人以上共同主持者，依工作量分配之)若屬重要性計畫經所屬學術單位會議核定通過，則每學期至多得折抵2小時；多年期計畫可折抵年次依該計畫之核定年度為限；計畫申請延長執行期間不可再次折抵，如有特殊情形者，須事先專案簽准。以上所有計畫每學年最多得折抵授課時數4小時。主持或參與重大研究計畫者，經校長核定得酌增折抵時數。以教學為主之編制內(外)專任教師得依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及國科會計畫折抵不足時數，每學期至多1小時。
三、擔任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工作之實習指導教師，每學期每位以指導25名實習教師為限，並得折抵授課時數每學期每週1至4小時。[計算公式為指導人數÷6=折抵鐘點(四捨五入)]。
四、教師參與服務或輔導工作，專案經校長簽准者，每學期每週最多得折抵授課時數2小時。
五、新聘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服務未滿二年者，經所屬學術單位會議通過，每學年最多得折抵授課時數9小時，且不得至校外兼課與在職專班授課，特殊個案須專案簽准。
六、特殊情形專案經校長簽准者，得比照折抵不足時數。
- 第十六條 編制內(外)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實質授課時數不得低於3小時。下列特殊情形得免受前述規範，但須經主聘單位會議通過並專案經校長簽准：
一、兼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之行政職務者。
二、主持或參與重大研究計畫之教師。
- 第十七條 校內各學術單位合聘之教師鐘點歸主聘單位統計。

- 第十八條 客座教師或客座專家之應授時數以實際授課時數統計，無超鐘點或不足鐘點。
- 第十九條 與校外合聘支本校薪水之教師依專任（案）教師統計；與校外合聘不支本校薪水之教師依兼任教師統計。
- 第二十條 教師授課不足者，教務處除知會學術單位、院、與校級教評會外，該教師應補足實際授課時數，且增開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
107 學年度起發生之授課不足時數，該教師應於 3 年內補足。
107 學年度前已發生之授課不足時數，該教師必須於 110 學年度止完成補足。
每學年授課不足名單，送校教評會議報告；應補足年限屆滿仍未補足之教師，將列入追蹤管考，送校教評會議列管，列管不受期限限制，直至解除列管止。
- 第二十一條 編制內(外)專任教師於專班授課或校外兼課，另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